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燕龍
　　黃于珊
　　黃聖博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黃博聖律師
　　陳奐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與徐文娟、徐文玉為陳畹芷(民國111年3月9日死亡)之全體繼承人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陳畹芷於110年10月7日至111年3月9日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全體繼承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503,078元及其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9,400元至陳畹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應依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收入總數532,478元(即工資503,078元＋勞工退休金29,400元)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32,478元；至於原告請求

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經濟上目的一致，堪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1,947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,94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